

证券代码：400096

证券简称：凯迪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编号：2021-28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法院裁定凯迪生态与江陵凯迪等 19 家公司实质 合并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司法重整，并指定凯迪生态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详见凯迪生态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 号）。

近日，管理人收到武汉中院关于实质合并重整的（2021）鄂 01 破申 3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鄂 01 破 12 号之一《决定书》，现将裁定书及决定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

“2021 年 7 月 5 日，凯迪生态管理人以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金寨县



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祁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均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 20 家公司与凯迪生态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不实质合并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本院申请将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陵凯迪）等 20 家公司纳入凯迪生态重整一案，并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的方式审理。本院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告知利害关系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书面异议和参加听证会申请书。2021 年 7 月 20 日，本院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凯迪生态管理人现场参加了听证会，被申请人江陵凯迪等 20 几家公司及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等 34 家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方式参加了听证会。

本院审查期间，因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裁定受理对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凯迪生态公司管理人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申请撤回对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的申请，本院予以准许。

凯迪生态公司管理人对江陵凯迪等 19 家公司提出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因凯迪生态公司与江陵凯迪等 19 家关联公司整体上具备破产重整法定原因，公司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对其合并重整有利于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

凯迪生态公司管理人申请将凯迪生态公司与江陵凯迪等 19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祁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 二、《决定书》具体内容

“2021 年 3 月 15 日，本院根据中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根据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4 日裁定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



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祁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规定，指定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实质合并重整的 20 家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三、备查文件

- 1、(2021)鄂01破申35号《民事裁定书》
- 2、(2021)鄂01破12号之一《决定书》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8月4日



